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在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 主要業務表現
 - ◆ 香港及澳門 — 激烈競爭下仍取得穩健增長。
 - ◆ 中國內地 — 集團增長主要動力。
 - ◆ 澳洲及新西蘭 — 錄得強勁銷售額及品類增長。
 - ◆ 北美洲 — 十年來首獲盈利。
 - ◆ 新加坡 — 推動整體品類增長。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3,012,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港幣 2,809,000,000 元，上升 7%。
- 本年度之毛利為港幣 1,498,000,000 元，升幅為港幣 193,000,000 元或 15%。有賴於有效之成本控制及上半年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毛利率較去年上升 3 個百分點至 50%。
-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375,000,000 元，增加港幣 74,000,000 元或 25%。倘不計去年同期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25,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港幣 49,000,000 元或 15%。
- 本年度之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固定資產減值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483,000,000 元，增加港幣 77,000,000 元或 19%。倘不計去年同期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25,000,000 元，EBITDA 則增加港幣 52,000,000 元或 12%。
- EBITDA 佔營業額之 16%。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60,000,000 元，增幅為 20%。

業績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3,012,312	2,809,294
銷售成本		(1,514,173)	(1,504,001)
毛利		1,498,139	1,305,293
其他收入	5	45,015	61,874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763,715)	(664,344)
行政費用		(227,617)	(215,212)
其他經營費用		(171,641)	(180,122)
經營溢利		380,181	307,489
融資成本	6(a)	(5,222)	(6,602)
除稅前溢利	6	374,959	300,887
所得稅	7	(74,375)	(56,510)
本年度溢利		300,584	244,37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459	217,419
少數股東權益		40,125	26,958
本年度溢利		300,584	244,377
每股盈利	9		
基本		25.6 港仙	21.4 港仙
攤薄		25.4 港仙	21.3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0,584	244,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7,587	(45,2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171	199,09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8,441	190,897
少數股東權益	59,730	8,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171	199,0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720		781,952
—投資物業			8,299		8,82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056		7,367
			<u>821,075</u>		<u>798,144</u>
購買固定資產之訂金			15,808		-
無形資產			14,238		14,879
商譽			35,197		32,44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2,478
遞延稅項資產			7,996		6,895
			<u>894,314</u>		<u>854,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584		298,9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44,601		468,559	
應收現期稅項		1,160		6,011	
銀行存款		15,500		103,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245		379,298	
		<u>1,328,090</u>		<u>1,256,7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77,745		595,439	
銀行貸款		64,456		51,915	
融資租賃之債務		6,307		5,878	
應付現期稅項		22,985		11,882	
		<u>671,493</u>		<u>665,114</u>	
淨流動資產			<u>656,597</u>		<u>591,5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0,911</u>		<u>1,446,43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債務		16,468		19,12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851		1,635	
遞延稅項負債		33,714		28,682	
			<u>52,033</u>		<u>49,437</u>
淨資產			<u>1,498,878</u>		<u>1,396,9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422		253,805
儲備			1,104,075		1,033,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358,497		1,287,018
少數股東權益			140,381		109,979
權益總額			<u>1,498,878</u>		<u>1,396,9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不載有特定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變動之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於期內因與股權持有人（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報。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期內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綜合損益報表中呈列，否則於新主要報表，即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呈列。相關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而於被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調減，惟賬面值被評定為因被投資人宣派股息而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預期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先前期間未經重列之任何應收股息不須再作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已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四年版）中將所有借貸成本立即確認為開支之選擇權。因此，本集團須採納一項政策，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故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將在產生當期支銷。一旦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適用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任何借貸成本。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營業額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資料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澳洲及新西蘭		北美洲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1,469,933	1,457,123	728,554	564,411	347,230	285,061	403,866	441,709	62,729	60,990	3,012,312	2,809,294
分部間收入	66,191	61,476	127,413	120,205	-	144	264	280	-	157	193,868	182,262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1,536,124	1,518,599	855,967	684,616	347,230	285,205	404,130	441,989	62,729	61,147	3,206,180	2,991,556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277,753	242,883	103,545	77,663	56,212	52,086	8,167	(6,235)	9,047	8,235	454,724	374,63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	4,721	718	805	468	750	5	128	5	5	1,917	6,409
融資成本	(349)	(445)	(1,167)	(1,444)	(3,640)	(4,589)	(66)	(124)	-	-	(5,222)	(6,602)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47,260)	(49,705)	(18,110)	(20,028)	(19,479)	(17,820)	(14,132)	(13,097)	(3,984)	(4,138)	(102,965)	(104,78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虧損	(124)	(80)	(99)	(179)	(453)	(92)	(248)	-	-	-	(924)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744)	-	-	-	-	-	(1,744)	-
—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之費用	(269)	(265)	(78)	(45)	-	-	-	-	-	-	(347)	(310)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1,521,773	1,509,946	495,324	455,968	283,192	217,296	206,896	215,647	99,441	89,654	2,606,626	2,488,511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05,143	328,531	267,975	247,195	127,551	91,818	230,332	246,529	5,618	4,980	936,619	919,053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63,885	112,522	31,629	18,063	2,668	2,019	7,423	11,375	1,183	56,570	106,788	200,549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報告分部收入	3,206,180	2,991,556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93,868)	(182,262)
綜合營業額	3,012,312	2,809,294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溢利</i>		
須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454,724	374,632
融資成本	(5,222)	(6,60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4,543)	(67,143)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4,959	300,887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利息收入</i>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917	6,409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利息收入	31	36
綜合利息收入	1,948	6,445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606,626	2,488,511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416,039)	(410,090)
	2,190,587	2,078,4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2,478
遞延稅項資產	7,996	6,895
應收現期稅項	1,160	6,01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之資產	22,661	17,743
綜合總資產	2,222,404	2,111,548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936,619	919,053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297,161)	(260,657)
	639,458	658,39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851	1,635
遞延稅項負債	33,714	28,682
應付現期稅項	22,985	11,88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之負債	25,518	13,956
綜合總負債	723,526	714,55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48	6,445
服務費收入	33,561	47,209
租金收入	2,847	2,219
雜項收入	6,659	6,001
	45,015	61,87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08	4,152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014	2,450
	<u>5,222</u>	<u>6,602</u>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299	3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73	1,944
折舊		
— 投資物業	526	527
—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5,342	3,464
— 其他資產	94,925	98,5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924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44	-
存貨成本	1,613,031	1,585,470
為香港僱員於過往年度假期薪酬權益所作 之一次性撥備（附註）	-	25,344
	<u>-</u>	<u>25,344</u>

附註：去年，本集團檢討香港僱員之假期薪酬權益計算基準，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之過往五年半期間作出了一次性撥備。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報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年內撥備	30,736	22,96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2)	(530)
	<u>30,514</u>	<u>22,435</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41,403	27,28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60)	(2,051)
	<u>40,143</u>	<u>25,236</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718	8,839
	<u>74,375</u>	<u>56,510</u>

附註：香港所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九年: 16.5%) 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2.8 港仙)	32,537	28,424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4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	136,407	91,388
於結算日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101,797	101,543
	270,741	221,355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以 1,017,966,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015,425,000 股普通股)計算，為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之普通股總數。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8.7 港仙)	91,489	88,278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101,656	101,469
	193,145	189,747

年內已通過及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均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60,45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17,419,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6,343,000 股（二零零九年：1,014,411,000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15,222	1,011,576
已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	1,121	2,835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6,343	1,014,41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60,45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17,419,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4,063,000 股（二零零九年：1,018,957,000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16,343	1,014,411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7,720	4,546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024,063	1,018,957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2,539	438,583
減：呆賬撥備	(2,187)	(1,685)
	<u>480,352</u>	<u>436,89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249	31,661
	<u>544,601</u>	<u>468,559</u>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392,900</u>	<u>344,064</u>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503	82,0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490	8,80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45	1,89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4	121
逾期金額	<u>87,452</u>	<u>92,834</u>
	<u>480,352</u>	<u>436,898</u>

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而有關該等信貸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一般因應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給予不同之信貸期。為有效地管控有關顧客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顧客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顧客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5,499	242,5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2,246	352,877
	<u>577,745</u>	<u>595,439</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231,808	196,160
到期日為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29,236	35,522
到期日為三個月後但於至六個月內	2,917	7,285
到期日超過六個月	11,538	3,595
	<u>275,499</u>	<u>242,562</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4 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2 港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 16.6 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11.8 港仙）。此外，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收入淨額為港幣 3,012,000,000 元，按年增長 7%（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銷售收入淨額：港幣 2,809,000,000 元）。本集團所有業務表現穩健，銷售額亦有所增長。

香港及澳門方面，經濟持續復甦帶動銷售淨額增長1%。主要因為產品創新、宣傳推廣以及品牌革新之成功。由於豬流感疫症爆發，本集團旗下經營學校小食部（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維他天地」））之銷售大幅下跌，拖累飲料銷售之增長。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繼續投資建立品牌、開發新分銷渠道及推出新產品，銷售淨額大幅增長29%。透過提高品牌效應、產品開發能力及匯率上升，澳洲及新西蘭業務之銷售收入按年增長22%。北美洲之業務在結束無菌紙包裝豆奶業務後，集中推動其他核心產品之銷量，以及提高營運效率。儘管整體銷售因業務重組而下降9%，但其餘核心產品仍錄得穩定增長。新加坡業務之銷售淨額在市場經濟放緩下仍可按年增長3%。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港幣1,498,000,000元，升幅為港幣193,000,000元或15%。由於原材料成本相對下跌（尤其在上半年）以及更有效控制成本，毛利率提升至50%（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47%）。

經營費用

總經營費用增加 10% 至港幣 1,163,000,000 元，佔銷售淨額 39%。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為港幣 764,000,000 元，上升 15%，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品牌及擴展分銷渠道。行政費用為港幣 228,000,000 元，上升 6%。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171,000,000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180,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固定資產減值前盈利（「EBITDA」）

本年度之 EBITDA 為港幣 483,000,000 元，增長港幣 77,000,000 元或 19%。EBITDA 佔銷售淨額之 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60,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增加 20%。本集團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僱員於過往年度假期薪酬權益計提特別撥備港幣 25,000,000 元（扣除稅項後為港幣 21,000,000 元）。倘不包括此項撥備，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 9%。

概覽

環球經濟普遍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重創中漸漸復甦，營商環境已有所改善。在主要經濟體系之政府採取的積極措施開始發揮作用下，金融市場正逐步穩定，投資信心亦已回復。勞工市場的改善有助提升消費者之信心及消費力，從而帶動整體零售市場復甦。就非酒精類飲品行業而言，除市場氣氛更加暢旺外，原材料及付運成本降低亦為該行業帶來額外得益，特別是燃油及商品價格在上半年持續偏低。然而，商品價格於下半年回升，而所有主要市場之零售競爭於過往一年仍然激烈。

去年，本集團於所有主要市場均維持增長策略。建立及鞏固品牌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策略重點。銷售收入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洲及新西蘭均錄得強勁增長，而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業務亦表現理想。北美洲之銷售額雖然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退出日漸下滑之主流豆奶市場而有所下跌，然而核心高利潤品類仍有顯著增長，令本集團十年來首次在北美洲市場獲得盈利。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繼續從金融危機引致之經濟衰退中復甦。就非酒精類飲品行業而言，競爭持續激烈，成本亦因通脹重來而增加，部分因工資上升所致，另部分原因則是原材料價格因環球經濟復甦而於首兩季後上升。

然而，本地零售市場之消費力卻未見顯著反彈。整體而言，消費者在購買家居用品方面仍抱審慎態度，並極受推廣活動影響。本集團亦注意到消費者之慣性消費模式已由便利商店（隨時隨地）轉回至傳統之超級市場（家用消費）。

有見及此，本集團年內為兩款旗艦產品注入活力，即**維他檸檬茶**及**維他奶豆奶**，並於主題性廣告推廣及革新包裝上，作出長遠品牌建立之投資。由於這些活動能再次牽動年青一代之共鳴，故成功地獲得年輕消費者之廣泛認同。**維他奶豆奶**之「Stand By Me」宣傳活動尤其成功，牽起一陣熱潮，青少年在互聯網社交媒體上紛紛作出正面回應及交流。「Stand By Me」電視廣告更在二零一零年TVB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榮獲最受歡迎電視廣告（飲食餐宴類別）及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歌曲（所有類別）獎。

以上兩款產品之推廣活動專為迎合年青一代，而七十週年之活動則為不同年齡之消費者而設。透過不同之推廣活動，例如特別限量版無菌紙包裝設計，**維他奶**品牌再次吸引香港人之注意並觸動他們之心扉，原因是**維他奶**過去數十年來日夕陪伴香港人成長，為最可信賴之飲料品牌之一。

維他天地之學校小食部業務蒙受二零零九年豬流感疫症之不利影響。香港政府指令全港中、小學停課，導致五月至七月之收入大幅受損。再者，政府新推出之即場分份計劃亦可能對經營成本帶來影響。儘管如此，在銷售及學校數目方面，維他天地仍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之餐飲業務(香港美食有限公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獲選為2009東亞運動會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之指定餐飲供應商之一，皆有助抵銷疫症造成之收入損失。參與東亞運動會之經驗亦為本集團帶來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餐飲服務之寶貴機會及商譽。

中國內地

由於中央政府及奶品營運商積極重建公眾對牛奶產品之信心，中國內地奶品市場正從二零零八年發生之三聚氰氨危機中復元。由於大豆益處之訊息被更廣泛消費者接受，豆奶市場增長穩定，惟該市場之主要挑戰是急升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本集團透過不斷努力於品牌建立、產品革新、分銷渠道拓展、消費者教育及市場推廣，維持於豆奶市場之領導地位，尤其是華南地區。本集團面對牛奶業競爭對手之積極減價策略及宣傳攻勢，銷售收入淨額仍能大幅增長 29% 至港幣 729,000,000 元。經營溢利增加 33% 至港幣 104,000,000 元。政府之統一所得稅政策導致稅項費用增加，部份抵銷了溢利之增長，亦對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淨額造成影響。

去年，本集團為維他奶品牌在上海展開大型宣傳推廣活動，擴大了銷售量，為逐步邁向經濟規模的水平目標奠定了重要里程碑。雖然活動增加了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但汲取了華南的經驗，本集團視之為必要之一環。業績仍令人鼓舞，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藉代加工活動增加收入並彌補營運開支。

至於產品表現方面，新推出之維他奶黑豆奶進一步鞏固現有之市場份額，並擴展至華東區省份。去年，亦推出全新之高檔次維他奶高纖纖巧紙包裝產品系列「纖益」。為加速擴展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積極拓展具市場潛力之省份，如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中國內地迅速之業務增長對產能構成壓力，本集團已開始在佛山南海興建新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可投產。新廠房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第三間廠房，全面投產後最終將可令華南地區之產能倍增。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之豆奶及米奶市場市況復甦，並錄得近年最高之增長。維他奶澳洲為推動豆奶及米奶產品增長之主要市場動力。新西蘭市場亦錄得相若表現。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淨額大幅增加 22% 至港幣 347,000,000 元，部分原因是受惠於年內貨幣匯率之上升。經營溢利為港幣 56,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8%。維他奶澳洲於上年度中段才向合資雙方股東增加支付商標授權費及管理服務費，故本年度才體驗到整年增幅之影響。

憑藉卓越之品牌價值、產品質素、銷售系統覆蓋率及產品發展能力，本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市場錄得強勁銷售表現。年內，本集團將分銷網絡拓展至一間本地主要奶製品生產商之銷售渠道，並擴大於便利店及雜貨店之銷售。為應付未來年度之業務增長，董事會決定進行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前將產能提高 50%。上一次廠房擴展於二零零六年進行。

北美洲

維他奶美國之業績超逾其財務目標，於十年來首次錄得溢利。雖然本集團結束當地主流豆奶業務後，銷售收入下跌 9%，卻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8,000,000 元。

本集團之策略重點為發展高增長潛質之核心高利潤產品－豆腐食品及冷凍亞洲麵食，該市場銷量基本穩定，因而可提高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現正重整亞洲飲料業務之分銷系統，以提高推廣開支及推廣活動之效益。

除因核心產品之強勁表現外，維他奶美國成功錄得溢利亦有賴於生產效能之改善、相宜之原材料價格、有效控制開支以及在優秀管理團隊協調下大幅減省運輸成本。

新加坡

新加坡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走出經濟衰退之陰霾。豆腐之銷量持續增長，但較二零零八年所錄得之非經常性強勁增長有所放緩。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統一食品（私人）有限公司（「統一食品」）於當地市場維持領導地位，並為推動豆腐市場銷售增長之主要推動者。統一食品之總銷售收入穩定增加 3% 至港幣 63,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則大幅增加 10% 至港幣 9,000,000 元。

為提高營運效能，管理層目前正尋求將倉庫及運輸物流部門搬移至廠房以外之分銷中心。

展望及策略

展望將來，本集團主要市場之經濟很可能於來年繼續復甦，而零售業務亦可受惠於職位增加、工資上升以及消費力增加。同時，本集團亦對現有或新出現之挑戰保持警覺，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其他開支進一步上升以及該等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對歐洲之不明朗經濟環境以及相關之貨幣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穩定因素保持審慎態度。

本年度之策略重點為透過本集團之品牌價值及產品創新能力，加速業務增長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亦預先計劃為未來之業務增長作出投資，確保全球各地生產設施之產能足以應付需求之增長，並把握新業務商機。

預期香港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產量及技術能力以提高產能。並集中發展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系列，包括**維他奶**品牌產品、**維他檸檬茶**、**維他樽裝水**，以及**山水豆腐**、甜品及大豆飲料。預期出口業務將錄得理想業績，特別是澳門市場。至於維他天地方面，本集團定能妥善處理學校改制及「環保午膳」指引所帶來之影響。本年度將致力發展目標客戶及改善校園合約競投程序以取得較佳標價，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推動盈利增長。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預期於來年仍然蓬勃，但由於房地產及股票市場整固，因此增長可能放緩。雖然豆奶市場之增長動力應可維持，但本集團亦意識到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正大幅上升。市場漸趨多變，而新競爭對手之出現亦會帶來更劇烈之競爭。本集團會延續去年在市場上的積極投入，以達致經濟規模的水平目標。作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在教育消費者有關大豆健康益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至於營運方面，深圳及上海之管理層將致力提高現有廠房之產量，以期在南海新廠房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投入生產前能應付市場需求。

澳洲經濟已從全球金融風暴中強勢反彈。整體豆奶及米奶市場預期將於本年度錄得穩定增

長。市場競爭仍然激烈，產品零售價格尤甚。自家品牌經營者之出現亦刺激市場份額之競爭。隨著市場領導地位逐步提高，本集團在推動該類產品增長之角色亦更為重要。至於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 SOY MILKY 產品系列及推出新產品，從而推動該類產品之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

美國經濟正展現緩步復甦之跡象，而商業投資及職位亦有一定程度之增加。憑藉本集團優秀之核心產品、市場主導地位、完善之分銷渠道以及有效之成本管理，矢志進一步提高銷量及溢利。本集團將致力發展 NASOYA 及 AZUMAYA 等品牌系列下之當地核心產品，以及進口之亞洲飲料。本集團將透過有效渠道加強與不同客戶群之溝通，以及透過完善銷售系統提高產品覆蓋率，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新加坡經濟預期於本年度將進一步改善。在維持去年增長之同時，本集團將透過革新包裝設計、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提升若干非領導地位產品之市場份額，繼續推動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非常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維持於港幣392,0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港幣406,000,000元）之穩健水平。可供本集團動用惟仍未提取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497,0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港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融資租賃之債務）為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港幣77,000,000元）。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為6%（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之資本支出合共港幣91,0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港幣146,000,000元），主要從各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撥付。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港幣49,000,000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港幣53,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若干貸款及租賃協議之抵押。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重點在於管控風險，所有交易必須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制度。本集團之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借貸注資，因而對沖部分出資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主要與利率及匯率波動有關。本集團於需要時利用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之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集團行政總裁黎信彥先生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接任餘下移交之中國內地業務，並已全面肩負集團所有業務之直接管理職責。羅友禮先生已完全卸任本集團所有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職位，但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已有區分，由不同人仕出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布魯士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及 Jan P. S. ERLUND 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黎信彥先生及余發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及 Jan P. S. Erlun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